

合同编号：

工程项目咨询委托合同



项目名称：大塘镇永丰村黄普岗村、南向村内涝点改造工程预算编制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佛山市恒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年6月24日

签订地点：佛山市三水区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大塘镇永丰村黄普岗村、南向村内涝点改造工程预算编制

2、项目地点：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

3、项目概况：该工程为解决永丰村黄普岗村及南向村的排水堵塞问题，计划敷设Ⅱ级钢筋混凝土管 130 米，新建 3 个雨水检查井，并对现状土沟进行清淤，工程总投资约 154068 元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范围

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材料进行预算编制，提供造价咨询服务，并出具合格的成果文件。

三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甲方全面协调、检查监督乙方的工程咨询工作，实现既定的工程管理控制目标。

- 1、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整、真实、准确有效的文件资料；
- 2、甲方负责拟定工程的原则、标准、规模、方案；
- 3、甲方有对涉及工程工期、质量、标准等重大问题的审批权；
- 4、按本合同约定，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工程咨询费。

四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、数据，编制项目的工程预算；

2、乙方应遵循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发布的有关规定，在甲方提送资料齐全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咨询业务，按期提交咨询报告成果，并将预算成果电子文档发到指定邮箱 dtcjcys2020@163.com 存档（需备注完整的工程名称）。

五、项目咨询费用及支付

1、本工程项目咨询费用

预算编制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（粤价函[2011]742号）标准计取并设下浮率 25%；最终计算基数为工程预算编制建安费；不足 1400.00 元，则按 1400.00 元计取。

2、付款方式

（1）若结算金额小于等于人民币 5000 元的，在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支付；

（2）若结算金额大于 5000 元的，在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结算价的 80%，余下的 20%在成果验收合格后半年内支付。

六、其他

1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盖章确认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
城建和水务办公室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地址：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

电话：0757-87278902

机构代码：11440607564502567W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4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佛山市恒和信工程管理
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4 日